

丰顺县建桥镇郑屋村、环中村、岗围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(招标代理服务)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建桥镇郑屋村、环中村、岗围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(招标代理服务)

项目业主：丰顺县建桥镇人民政府

服务履行地点：丰顺县建桥镇郑屋村、环中村、岗围村

项目主要内容：主要包括农村交通基础设施、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三大类，具体建设规模为：①开展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其中郑屋村段道路硬底化350米、环中村段道路硬底化1200米。②开展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其中郑屋村段排灌沟修复900米、环中村段排灌沟修复4600米。③开展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，其中郑屋村池塘、圳道、坑道等清淤清杂3000立方米，垃圾、杂草等清理4000平方米，环中村池塘、圳道、坑道等清淤清杂7000立方米，垃圾、杂草等清理11000平方米，岗围村池塘、圳道、坑道等清淤清杂4000立方米，垃圾、杂草等清理5000平方米。总投资792.92万元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丰顺县建桥镇郑屋村、环中村、岗围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以合同约定及选取人要求为准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

1.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 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.00%-0.01%之间(趋近于0)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当事人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，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。

